A股代码:601166　A股简称:兴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3-005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36003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1、兴业优2、兴业优3
可转债代码:113052　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辞任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今日收到独立董事苏锡嘉先生的书面辞职函:因连续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满6年,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保监发〔2021〕14号)、《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4号)和本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连任年限的规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苏锡嘉先生向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其与本公司董事会无任何不同意见,亦无任何其他事项需要知会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因苏锡嘉先生辞任将导致本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根据前述监管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证发〔2022〕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和本公司章程规定,苏锡嘉先生的辞任将在下任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就任后生效。在此之前,苏锡嘉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苏锡嘉先生在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本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对此本公司董事会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3-017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鉴于公司根据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3.5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有关本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披露的《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6)。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提交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登公司审核确认,上述3.50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2月6日办理完毕。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23-007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月份经营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披露信息所有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月度经营数据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现时经营状况作参考。

一、公司2023年1月份销售情况

1月份公司实现合同销售金额约57.76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6.54%;销售面积约71.24万平方米,比上年同期减少10.62%。

1月份公司合同销售金额及销售面积分区域情况如下:

省份	1月份销售金额(万元)	1月份销售面积(平方米)
江苏	225,792	239,464
山东	43,525	64,205
浙江	38,008	14,394
天津	28,729	26,707
湖北	28,541	50,256
河南	27,368	44,297
广东	25,645	31,048
湖南	25,053	40,698
重庆	23,842	36,325
新疆	22,643	24,441
四川	18,108	30,764
江西	13,620	14,371
河北	10,273	11,715
安徽	9,485	23,759
云南	8,426	17,323
其他	28,512	42,617
总计	577,570	712,384

二、公司2023年1月份房地产出租情况

省份	物业数量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1月份租金收入(元)	当年累计租金收入(元)
江苏	39	3,662,374	259,161,524	259,161,524
浙江	16	1,461,481	118,899,953	118,899,953
安徽	13	1,162,560	62,293,525	62,293,525
陕西	7	659,454	44,361,064	44,361,064
山东	8	875,301	40,426,927	40,426,927
湖南	4	326,034	24,284,328	24,284,328
广西	5	455,455	19,508,496	19,508,496
云南	5	481,334	22,108,310	22,108,310
湖北	6	553,409	32,588,343	32,588,343
江西	4	355,429	21,428,824	21,428,824
四川	5	429,439	22,544,149	22,544,149
吉林	3	346,083	14,338,915	14,338,915
海南	1	111,582	12,425,140	12,425,140
天津	3	288,334	15,761,063	15,761,063
河北	2	209,880	12,641,742	12,641,742
上海	2	119,646	11,653,356	11,653,356
贵州	2	175,541	8,227,659	8,227,659
青海	1	98,141	4,994,442	4,994,442
内蒙古	3	256,077	6,726,379	6,726,379
福建	1	86,450	4,315,603	4,315,603
辽宁	2	193,798	10,861,794	10,861,794
河南	2	198,246	9,667,227	9,667,227
宁夏	1	100,225	5,778,732	5,778,732
重庆	3	314,747	8,476,565	8,476,565
广东	1	90,193	5,573,410	5,573,410
山西	1	95,728	1,556,882	1,556,882
甘肃	1	123,752	8,377,589	8,377,589
合计	141	13,230,693	808,981,941	808,981,941

注:1、上海包含上海新城控股大厦B座办公楼出租情况。

2、租金收入包含租金、管理费、停车场、多种经营及其他零星管理费收入。

3、2023年1月公司商业运营总收入为8.67亿元(即含税租金收入),包含:商铺、办公楼及购物中心的租金、管理费、停车场、多种经营及其他零星管理费收入。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公告编号:2023-006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2,0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2月9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2月4日下发的《关于核准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45号)核准,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向13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413,977,18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合计募集资金总额993,545,246.40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周口城投投资有限公司	166,666,666	399,999,998.40	6
2	成都交子东方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333,333	199,999,999.20	6
3	芜湖市莲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2,000,000	100,800,000.00	18
4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666,666	39,999,998.40	6
5	刘保军	16,666,666	39,999,998.40	6
6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二十七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16,666,666	39,999,998.40	6
7	赵永存	15,833,333	37,999,999.20	6
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00	30,000,000.00	6
9	陶文涛	12,500,000	30,000,000.00	6
10	薛小华	12,500,000	30,000,000.00	6
1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750,000	21,000,000.00	6
12	UBS AG	8,333,333	19,999,999.20	6
13	徐永才	1,560,523	3,745,255.20	6
合计		413,977,186	993,545,246.40	–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8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控股股东芜湖市莲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所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18个月,其余12名认购对象所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6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非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限售股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芜湖市莲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2,000,000股,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并将于2023年2月9日上市流通。其他认购对象的股份已于2022年2月9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为1,793,901,141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13,977,18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79,923,955股。

因除控股股东以外的12名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届满,公司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于2022年2月9日上市流通,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71,977,186股。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为控股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承诺其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控股股东芜湖市莲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履行上述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莲花健康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为42,0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2月9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持有限售股(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芜湖市莲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2,000,000	2.34%	42,000,000	–
合计		42,000,000	2.34%	42,000,000	–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项目		本次上市前(股)	变动数(股)	本次上市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0	0	0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境外法人(含QFII、RQFII)持有股份	0	0	0
	其他	42,000,000	-42,000,000	0
	小计	42,000,000	-42,000,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751,901,141	42,000,000	1,793,901,141
	小计	1,751,901,141	42,000,000	1,793,901,141
合计		1,793,901,141	–	1,793,901,141

注:上述数据系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本结构表数据,持有人类别信息以持有人申报的类别为准,“国有法人持有股份”是指证券账户申报了国有属性的持有人所持有的股份。

七、备查文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23-005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2022年11月3日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8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期限已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21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并于2022年11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公司在回购期间根据《回购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回购股份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2023年2月3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43,430,0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2.96%,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3.7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29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5,100.05万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符合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等,与公司董事会最终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三、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财务、债务履约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实现全体股东价值的回归和提升,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公司资本市场的形象。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及减持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五、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累计回购股份数量43,430,000股,全部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且不得质押和出借。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根据公司目前股权结构,若回购股份在回购期届满后36个月内全部用于出售,则预计回购且股份出售后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无变动。

若回购股份未能在规定期限实现出售,回购的43,430,000股公司股份将全部注销,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63,464,432	4.33	63,464,432	4.4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03,263,346	95.67	1,359,833,346	95.54
三、总股本	1,466,727,778	100	1,423,297,778	100

六、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指引》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公司本次回购实施期限符合要求:

公司因“为维护上市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情形回购股份,本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截止目前,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实施过程符合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既定方案,符合《回购指引》相关规定。公司后续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时作出安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公告编号:2023-003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月畜牧行业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3年1月份生猪销售情况

公司2023年1月销售生猪4.12万头,销售收入8,640.81万元,环比变动分别为-23.45%、-34.86%,同比变动分别为-8.58%、-27.05%。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原因说明

本月生猪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受公司调整生产经营计划,以及1月适逢春节,销售天数减少和国内生猪市场行情变化等因素的叠加影响,本月生猪销售收入下降。

三、风险提示

(一)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生猪养殖业务销售情况,不含其它业务。

(二)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说,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四、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23-010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回投资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投资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情况

2022年7月25日、7月26日,公司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签订购买投资理财产品协议及相关文件,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共40,000万元认购该行2笔投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投资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2023年2月2日,上述2笔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已按协议约定到期赎回,赎回本金共40,000万元,收回相应收益共716万元。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具体如下表:

受托人名称	资金来源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投资收益(万元)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福永支行	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	50,000	2022年1月14日	2023年1月13日	50,000	1,009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	50,000	2022年1月18日	2022年7月18日	50,000	914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	15,000	2022年1月18日	2022年7月18日	15,000	276
上海银行宝安支行	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	15,000	2022年1月18日	2022年7月26日	15,000	293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	50,000	2022年7月21日	2023年7月21日	-	-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22年7月27日	2023年2月2日	20,000	359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22年7月28日	2023年2月2日	20,000	357

三、备查文件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六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A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23-00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招商银行)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招商银行王颖任职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23〕53号)和《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招商银行彭家文任职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23〕54号)。根据上述批复,王颖女士和彭家文先生招商银行行长助理的任职资格均已获得核准。

王颖女士和彭家文先生担任本公司行长助理的任期均自核准日2023年2月1日起生效。

王颖女士和彭家文先生的简历及个人信息如下:

王颖女士,1972年11月出生,南京大学政治经济学专业硕士,经济师。王颖女士1997年1月加入招商银行,历任北京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天津分行行长,2022年1月起任深圳分行行长至今。

就本公司所知,截至本公告日期,王颖女士持有本公司200,000股A股。

彭家文先生,1969年5月出生,中南财经大学国民经济计划学专业本科,高级经济师。彭家文先生2001年9月加入招商银行,历任总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行零售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总行零售金融总部副总经理、副总裁、副总裁兼总行零售信贷部总经理,郑州分行行长,2017年12月起任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至今。

就本公司所知,截至本公告日期,彭家文先生持有本公司167,700股A股。

除上文所述外,王颖女士和彭家文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股东无任何关系。王颖女士和彭家文先生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期,王颖女士和彭家文先生均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6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参加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协商一致,本公司自2023年2月7日起参加腾安基金的赎回费率优惠活动,本公司旗下可参与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证券简称
1	530021	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纯债A

适用投资者范围、具体参与基金、活动结束时间以及赎回费率折扣等各项优惠活动细则以腾安基金的公告为准,我公司不再另行公告。重要提示如下:

(1)赎回费除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外,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腾安基金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腾安基金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优惠活动解释权归腾安基金所有,且其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腾安基金。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各只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各只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上述各只基金产品的原赎回费率以各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为准。

1、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017(拨通后转1再转6)

网址:http://www.tenganxinxi.com/

2、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

网址:http://www.ccbfund.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2月7日

建信睿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2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睿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睿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45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3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建信睿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睿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2月9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2月9日

注:(1)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次开放期为2023年2月9日至2023年2月15日(5个交易日),是建信睿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第十六个封闭期结束后的开放期,也是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十六个开放期。

(3)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3个月的期间。第一个封闭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该日3个月月度对应日的前一日止,第二个封闭期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至该日3个月月度对应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交易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五个交易日、不超过二十个交易日,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交易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4)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2023年2月9日至2023年2月15日(5个交易日)为本基金第十六个开放期,投资人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均为10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高于10元人民币的,从其规定。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0万≤M<100万	0.40%	–
100万≤M<200万	0.30%	–
200万≤M<500万	0.20%	–
M≥500万	1,000.00元/笔	–

注:M为申购金额。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则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直销柜台或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销售机构另有规定单笔最低赎回份额高于10份的,从其规定。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赎回费率1.5%;持续持有期满7日但持有不满一个封闭期的(包括申购后在同一开放期内赎回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0.1%;持有满一个封闭期的,不收取赎回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持续持有期满7日但持有不满一个封闭期(包括申购后在同一开放期内赎回的基金份额)的,并将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则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直销中心: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不成立。

(2)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依法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必须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须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5)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办理本次开放期申购和赎回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